

# 矿山井下行业劳动合同

甲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1、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有固定期限。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_\_\_\_个月（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个月（天）。

(3)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准为\_\_\_\_\_。

2、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表现和能力进行考核，如经考核乙方被认定为“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

(1)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者未能通过甲方的试用期考核和表现评估，或被认定为不能满足劳动合同约定的岗位要求或岗位说明中规定的岗位职责的；

(2) 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对影响劳动合同履行的自身基本情况有隐瞒或虚构事实的，或在应聘时提供的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提供虚假学历证书、虚假职业资格证明、假身份证、假护照、假户籍证明等个人重要证件以及虚假或伪造的离职证明、体检证明等；对工作履历、知识、技能、业绩、健康等个人情况说明与事实明显不符或有重大出入的；或个人简历、求职登记表等填写内容不真实的，或没有如实说明与应聘岗位相关的情况的；

(3) 乙方与其他公司存在未尽法律义务，或与其他公司存在法律纠纷尚未处理完毕可能影响工作的；

(4) 在甲方指定的机构所进行的体检结果不符合本行业所规定的卫生标准和体检要求的，或患有精神病或不适合从事劳动合同约定岗位工作的疾病或缺陷的；

(5) 乙方曾受到其他公司书面警告或辞退等严重处分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曾被行政拘留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或曾有、仍有吸毒等行为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

(6) 隐瞒与其他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竞业限制约定的；

(7) 乙方在试用期内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或受到公司任何类型的纪律处分的；

(8) 乙方在试用期内存在工作失误的；

(9) 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用于办理法定劳动用工手续的全部材料的；

(10) 其他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情形的。

## 二、工作内容和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_\_\_\_\_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要求和劳动定额标准等按照甲方制订的岗位说明书或甲方相应的规定执行，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职责和劳动定额进行合理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3、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甲方亦可根据工

作需要适当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或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派驻乙方在其他地点工作。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乙方实行\_\_\_\_\_工时制。

(1)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2)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0 小时。

(3)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由乙方按照法律的规定自行安排。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如乙方因工作需要确需加班，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加班申请，写明加班原因，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加班，否则不视为加班。甲方安排或书面同意乙方加班的，甲方应当依照其加班制度和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乙方倒休或支付加班费，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支付的除外。

3、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 1 天。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2、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乙方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乙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3、甲方应当督促乙方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乙方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甲方应告知乙方以下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甲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乙方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6、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7、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甲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甲方不得因此而降低乙方的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劳动合同。

8、乙方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9、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五、劳动报酬

1、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人民币\_\_\_\_\_元/月。（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职工工资的80%）。

2、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_\_\_\_种工资形式。

(1) 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_\_\_\_\_、\_\_\_\_\_、\_\_\_\_\_；其标准分别为人民币\_\_\_\_\_元/月、人民币\_\_\_\_\_元/月、人民币\_\_\_\_\_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2) 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约定为\_\_\_\_\_。

(3) 其他工资形式：\_\_\_\_\_

3、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_\_日（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提前），工资将由甲方支付到乙方的个人账户或以其他双方认为适当的方式支付。

4、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作为扣缴义务人，应在支付乙方工资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和其他应缴税款，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个人应缴部分。

5、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6、甲方安排乙方每日 22 时到次日 6 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人民币\_\_\_\_\_元；从事井下作业的，每个工作日井下津贴为人民币\_\_\_\_\_元。

7、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 1 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 1 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相关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8、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依法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2、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有关手续。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4、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5、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6、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1、乙方确认已知悉并仔细阅读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乙方承诺严格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安排和决定，保管好甲方的全部资产。

2、甲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或修改适用于乙方的包括员工手册在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阅读、理解并予以严格遵守。如果乙方违反或拒绝接受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依照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3、乙方因违反有关法律、劳动纪律和甲方内部规章制度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损失，并有权依法对乙方工资进行扣减。

## **八、承诺与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出承诺并保证如下：

1、乙方在录用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与信息真实有效，在本合同中的陈述及保证亦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有违反，将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存续期内，乙方将根据本合同所定条款和条件为甲方工作并尽其最大努力确保完成甲方委派的工作，不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不利用其在甲方的职务或职权直接或间接地为个人牟取私利；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兼职，不论乙方是否因该兼职而获得报酬或者是否利用了在甲方的工作时间。该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受雇于任何第三方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劳务，包括在该第三方担任合伙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顾问等职务，不论该第三方是否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

4、乙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接受任何与甲方有业务关系或可能将有业务关系的人所给予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佣金、回扣、折扣、小额赏金，无论是否以现金形式；

5、乙方应当赔偿并使甲方免受因乙方的过失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人身或财产的损失、损坏或损害。

## **九、保密义务**

1、本合同存续期内，乙方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接触到的和知悉的全部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复制、不当使用、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泄露或使他人获得

公司上述商业秘密。无论本合同基于何种原因终止，乙方必须继续履行前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严格保守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知悉的甲方的全部商业秘密。

2、乙方同意，如甲方要求另行签署专门的《保密协议》，乙方应予以签署并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约定。乙方如有违反，应按照《保密协议》的约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同意，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无论其记录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交还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经营、技术和管理等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表、信件、图纸、工作证件、电子存储数据和任何其他材料。

## 十、通知手续

甲方向乙方发出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通知、协议或其他有关文件，以传真发出的，以传送确认为证，电文发出后1日应被视为收件日期；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发件方邮件系统显示已发送，即视为送达，发件人电子邮件系统所记录的发出时间即为送达时间；通过邮局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方式寄出的，以邮局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的寄件人留存单据作为确认文本，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后最迟7日应被视为收件日期，邮局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应发往下列地址：

乙方通讯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若乙方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之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视同上述已有联系方式为乙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向上述地址寄出文件即视为有效送达。

## 十一、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2、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

- (1) 甲方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协商同意的；
- (2)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经修改的；
-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录用条件为：

\_\_\_\_\_；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而导致合同无效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的工资：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或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的规定，甲方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6、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终止、解除本合同：

(1)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2) 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8、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能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未能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 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而导致合同无效的；

(6)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9、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0、劳动合同期满或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出现时，劳动合同即终止执行。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双方同意续订，应提前 1 个月办理续订手续。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十二、经济补偿与赔偿

1、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 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按时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 25% 的经济补偿金；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 25% 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依法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3、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 50% 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4、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本合同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 6 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月工资标准按甲方正常生产情况下乙

方解除合同前 12 个月月平均工资计算，若乙方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则按企业月平均工资标准执行)。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 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 100%。

5、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1) 造成乙方工资收入损失的，按乙方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乙方，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 25%的赔偿费用；

(2) 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3) 造成乙方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乙方相当于医疗费用 25%的赔偿费用；

(4) 乙方为女职工或未成年工，造成其身体健康损害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 25%的赔偿费用。

6、乙方违反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 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十三、违约责任**

1、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法律责任。

2、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或一方受损害的，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按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十四、劳动争议处理**

1、双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的，应尽善意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乙方可向甲方的相关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自己的意见，以促进友好协商。

2、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双方可提请相关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3、若任一方不愿调解，或者经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一方不履行的，乙方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果任一方不满意仲裁裁决，该方在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 2 份，每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

(以下无合同正文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